证券代码:002148 证券简称:北纬科技 编号:2024-042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7月10日上午10:0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7月5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电话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傅乐民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公司董事会对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激励对象名单、解除限售数量等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本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对应公司层面解除限售系数为50%,同意对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69人持有的790,350股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除限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手续。

公司董事刘宁为本计划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为: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关于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刊登于2024年7月1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北京市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148 证券简称:北纬科技 编号:2024-043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5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微信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7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过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名单、解锁数量等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本次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有关要求,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照有关规定为69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持有的790,350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公司《关于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刊登于2024年7月1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148 证券简称:北纬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4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69人;

2、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790,350股,占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561,001,330股的0.1409%;

3、本次限制性股票办理完成解除限售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69名,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90,350股,占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409%。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21年4月8日,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632.1万股,其中首次授予572.1万股,预留60万股。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2、2021年5月12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2021年5月2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个别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放弃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董事会对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同意首次授予79名激励对象560.1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2.10元/股,并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5月25日。2021年7月8日,公司披露《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股份登记工作完成,首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为2021年7月9日。

4、2022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5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4,000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2.10元/股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47.7万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74人。该议案已经2022年5月19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日为2022年4月27日,授予22名激励对象47.1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2.66元/股。2022年6月16日,公司披露《关于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股份的授予登记工作已完成,股份上市日为2022年6月20日。

6、2022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对首次授予的74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持有的2,190,8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同意将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2.10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调整为2.07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2.66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调整为2.63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22年7月18日上市流通。

7、2023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5名激励对象离职,同意公司回购注销5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53,600股,其中4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105,600股;1名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48,000股。同时,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以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授予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1,801,800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1,590,300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211,500股。

本次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955,400股,注销完成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90,300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70人;预留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11,500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1人。

上述事项已经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5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8、2023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对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进行调整,《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刊登于2023年9月2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23年10月13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2024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2名激励对象离职及公司业绩考核结果导致对应考核期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无法解除限售,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08,200股;同意将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2.07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调整为2.06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2.63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调整为2.62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上述2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为14,600股,其中1名离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为9,600股,1名离职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为5,000股。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考核年度以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考核年度即2023年度的公司层面考核结果,对应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解除限售系数为50%,针对上述限售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授予但无法解锁的893,6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予以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790,350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103,250股。

上述回购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5月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于2024年5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注销完成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90,350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69人;预留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3,250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0人。

10、2024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0人持有的103,250股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除限售。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24年6月28日上市流通。

11、2024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69人持有的790,350股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除限售。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2021年5月2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首次授予79名激励对象560.1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上市日为2021年7月9日。自授予登记完成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因10名激励对象离职及部分限制性股票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共计注销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61.985万股;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共计已有219.08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已由79名调整为69名,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9.035万股。除此之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经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

(一)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内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上市日为2021年7月9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已于2024年7月8日届满。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以2022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且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 公司层面的考核结果取决于公司层面实际完成率,对应的该限售期股票的公司层面解除限售系数如下: 公司层面实际完成率(R): R≥100%; 100%>R≥90%; 90%>R≥80%; 80%>R≥70%; 70%>R≥60%; 60%>R≥50%; R<50%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系数: 100%; 90%; 80%; 70%; 60%; 50%; 0% 注:R=当期营业收入实际实现的增长率/当期业绩考核目标设定的营业收入增长率 若公司层面实际完成率达到50%及以上,激励对象按照规定比例解除限售,若公司层面实际完成率未达到50%,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	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26,529.71万元,同比增长13.41%。因此,公司层面实际完成率(R)53.64%,对应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股票的公司层面解除限售系数为50%。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个人绩效进行综合评定,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依照激励对象的考评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的比例。若公司层面实际完成率达到50%及以上,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解除限售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解除限售比例。 绩效考评结果分为A、B、C三个等级,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 考核结果 / 考核得分(S) /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 A / S≥80 / 100% B / 80>S≥60 / 100% C / S<60 / 0% 激励对象当年因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	69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均为A/B,个人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根据《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若公司层面实际完成率达到50%及以上,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解除限售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解除限售比例。

综上,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额度=50%×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100%,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事宜。针对前述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三个限售期无法解除限售的790,35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已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4年5月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24年5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四、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69人,其持有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90,350股,占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561,001,330股的0.1409%。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首次授予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已解除限售的数量(万股)	已注销限售的数量(万股)	首次授予部分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万股)	首次授予部分剩余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万股)
刘宁	董事、副总经理	30	12	13.5	4.5	0
张文海	财务总监	25	10	11.25	3.75	0
黄潇	董事会秘书	20	8	9	3	0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66人)		451.9	180.76	203.355	67.785	0
合计(69人)		526.9	210.76	237.105	79.035	0

注: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中含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其所获限制性股票的买卖将遵守《证券法》、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中关于高管股份管理的有关规定。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情况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内均考核达标,且符合其他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六、监事会关于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名单、解除限售数量等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本次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有关要求,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照有关规定为69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持有的790,350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1年度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1255 证券简称:博菲电气 公告编号:2024-045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0万元—600万元	盈利:3,015.94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80.11%—10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00万元—300万元	盈利:2,743.96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89.07%—110.93%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元/股—0.08元/股	盈利:0.38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下游行业需求波动导致订单减少,同时销售价格有所下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整体毛利水平;

2.报告期内,相关建设项目的折旧摊销费用等成本对当期利润有一定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实际数据以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21 证券简称:齐峰新材 公告编号:2024-027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2.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0000万元 - 12000万元	盈利:4,796.15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08.5% - 15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9000万元 - 11000万元	盈利:3,933.46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28.81% - 179.65%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0元/股 - 0.24元/股	盈利:0.10元/股

二、与会计师沟通的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产销量增加,其中,子公司经营的乳胶纸业务受益于产能释放,产销量显著增加,利润同比增长;

2.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挖掘客户资源,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加快产品创新,有效推进降本增效措施,公司产品竞争力进一步提升。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24-034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5,500 万元 — 4,000 万元	亏损:7,597.50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7.61 % — 47.35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5,700 万元— 4,200 万元	亏损:8,242.01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0.84 % — 49.04 %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2959 元/股 — 0.2152 元/股	亏损:0.4088 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新疆、海城地区生产项目按计划自二季度开始进入正常运营阶段。公司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有提升。公司按照各项费用的管控要求,收入增长的同时,成本费用均呈下降趋势,预计2024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500万至-4,000万之间,公司将充分发挥自身品牌优势,提高产品质量,推动相关产品的销售额持续提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业绩预告是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5589 证券简称:圣泉集团 公告编号:2024-042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由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7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0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已于2024年6月20日办理完成,公司股本由846,548,998股变更为846,508,998股,注册资本相应由846,548,998元变更为846,508,998元。

鉴于以上事实,公司现对《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46,548,998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46,508,998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46,548,998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46,508,998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的相关授权,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及《公司章程》修订事宜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变更内容和相关章程条款的修改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543 证券简称:莫高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55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为负值的情形。

●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约-800万元到-1,200万元。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2024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约-890万元到-1,29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800万元到-1,2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亏损约84万元到484万元。

预计公司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890万元到-1,29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亏损约49万元到449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计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1,377.1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83.7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338.98万元。

(二)每股收益:-0.04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2024年上半年,国内葡萄酒市场仍然低迷,消费需求不足,降解材料业务受内外部因素影响依然亏损,药品业务虽然营业收入及利润增速较快,但受上述因素综合影响,整体未能实现扭亏为盈。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测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079 证券简称:圣达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8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

● 经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800.00万元至2,2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60.00万元至580.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800.00万元至2,2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60.00万元至580.00万元。

(三)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利润总额:5.4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33.3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85.76万元。

(二)每股收益:-0.04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公司本期产品销售结构较去年同期有所优化。公司深化差异化竞争策略,深耕药品级维生素赛道,加大清洁标签产品的市场开拓力度,医药级维生素产品、清洁标签产品等高净值产品的营业收入同比增长。此外,公司注重精细化管理与技术提升,实现了降本增效的成果。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业绩预告内容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96 证券简称:辉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2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同向上升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0,321.95万元 - 12,143.48万元	盈利:6,071.74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70%-1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0,245.41万元 - 12,066.93万元	盈利:1,307.62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683.52%-822.82%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650元/股 - 0.3117元/股	盈利:0.1568 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的主要原因:报告期内收入增加,确认收入项目中毛利较高项目占比增加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61 证券简称:珠江啤酒 公告编号:2024-018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6月30日

2. 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7,594.87 万元至53,086.58万元	盈利: 36,611.44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0% 至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43,635.47 万元至48,670.33 万元	盈利:33,565.74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0% 至 45%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150元/股至0.2398元/股	盈利:0.1654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初步核算的数据,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以实现高质量发展为主线,持续优化产品结构,积极开展降本增效工作,实现啤酒销量和营业收入同比增长,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30%至45%。

四、其他相关说明与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初步核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后续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